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广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科学、理性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材料的审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购买长江文创产业园数据中心，有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发挥规模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